# 如何利用香港走向国际在香港/海外上市

顾张文菊律师

首席合伙人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电话: (852) 2524 8996

国内热线: (86) 13816136681

电邮: christinekoo@cmkoo.com.hk

2012年9月13日 (广州)

#### 香港的优势

- 税务简单
- 自由贸易
- 容易成立公司
- 无外汇管制

#### 税务

- 简单的税务系统
- 相对低的税率
  - 薪酬税: 15%
  - 利得税: 16.5%
- 有双重征税宽强
- 没有销售税
- 没有关税 (除一些受严格进出口许可证管制的货品)

#### 税务

- 无需为派息征税
- 没有资本收益税
- 外来利润无需缴税
- 不实行全球征税
- 无增值税

#### 自由贸易

- 香港实施自由贸易政策
  - 无设置任何贸易壁垒
    - 没有外汇管制
  - 不限对出 / 进入香港的投资
  - 企业拥有权无国籍限制

#### 容易成立公司

- 容易在香港成立公司
  - 需时短: 24小时
    - 成立时,只需一名董事及一名股东(可以是提名人担任)
    - 只需要一个香港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及一名本地的公司秘书
  - 无需本地的股东或董事

#### 容易成立公司

- 在成立时无需缴足股本
- 容易为公司投入资金
- 灵活公司架构
  - 容易更换董事、秘书和股东,无须事先申请

#### 成立海外公司,在香港营运

- 百慕达(上市用)
- 开曼群岛(上市用)
- 英属维京群岛(非上市用)
- 毛里求斯(非上市用)
- 卢森堡,等等。

#### 香港公司的成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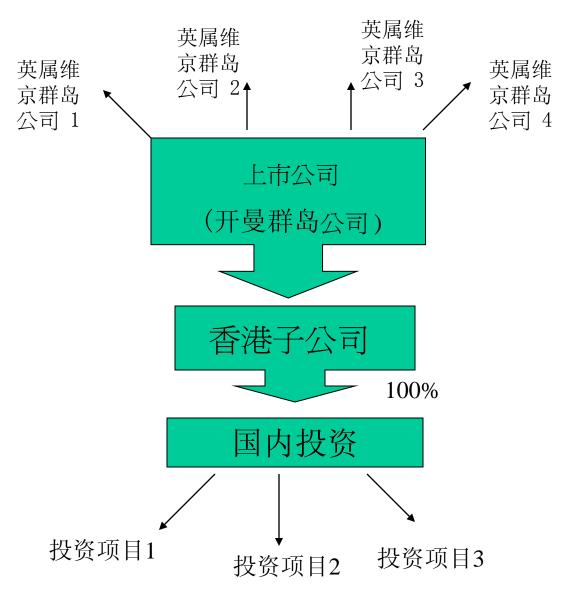
#### 基本结构要求:

- 至少1名股东、1名董事及1名秘书
- 股东可以是个人或企业法人
- 股东及董事的居住地不限制
- 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境内
- 秘书必须是香港人或香港公司



## 香港主板及创业板 上市规则

#### 内地民企重组在港上市



#### 中证监/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 核实股本价格
- 转资的合法性
- 是否乎合政策
- 评估价
- 资金到位

#### 香港律师的主要角色

- 协助企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遵守及 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
- 对上市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 协助确定集团架构重组方案
- 代办控股公司注册事宜
- 协助拟订上市文件

#### 选择合适的

- · 投资基金 创投基金 风险基金
- · 上市保荐人(券商)

#### 重整前的主要事项

- ・计划书
- 审计报表
- 完税

#### 上市前第一重要事项

### 与保荐人签订之协议书 专业小组 – 由谁聘请

- »律师-4组
- »会计师
- » 估值师
- »公关公司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不设盈利要求。	须通过以下其中一项测试的要求:
		盈利测试 过往三年合计5,000万港元盈利(最近一年须达2,000万港元,再 之前两年合计须达 3,000万港元),上市时市值须达2亿港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不设盈利要求。	市值/收益测试 上市时市值达40亿港 元,而在最近一个财 政年度的收益达5亿 港元。1,000名公众股 东。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 上市时市值达1亿港元,前两个财政年度合计至少达2,000万港元,上市时市值至少达1亿港元。100名公众股东。	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 量测试 上市值达20亿港 元,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政策之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收益达5亿港元, 而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从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达1亿港元。300名公众股东。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须显示公司有紧接递 交上市申请前24个月 的「活跃业务记录」。	须具备三年业务记录, 除非上市申请人通过 上述「市值/收益测 试」及其管理层在上 市申请人所属业务拥 有令人满意的经验。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若符合下列情况,上述的要求可减至12个月: 1. 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或 2. 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管理层	24个月基本相同的: . 拥有权 . 控制权 . 唯某些情况 下可12个月(见上页)	须具备三年业务记录, 除非上市申请人通过 上述「市值/收益测 试」及其管理层在上 市申请人所属业务拥 有令人满意的经验。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最低市值	上市时预计市值须达1 亿港元。	上市时预计市值须达2 亿港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上市时最低股东人数	. 最少100名(若申请人具24个月的「活跃业务记录」)。 . 最少300名(若申请人具12个月的「活跃业务记录」,其最大的5名股东合共持有不超过35%公众股份;及其最大的25名股东合共持有不超过50%的公众股份。	<ul> <li>最少300名(若申请人通经「盈利测试」或「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li> <li>最少1000名(若申请人通过「市值/收益测试」)。</li> </ul>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上市时公众持股量	3,000万港元	5,000万港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公司管冶	<ul> <li>. 指派一名执行董事作 监察主任。</li> <li>. 聘任一名合资格的会 计师监督账目及财务 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li> <li>. 设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li> <li>. 设审核委员会,由一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 任委员会主席。</li> </ul>	<ul> <li>. 委任具有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li> <li>. 须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li> <li>. 须女任至少三名独立事办行董事。</li> <li>. 成成的核委员会,名成员会须至少有三执行董事须占多数,并占多数人有一名成员,并合为须具计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li> </ul>

# 公司上市后 (在香港及海外) 的持续责任

#### 市场行为失当审裁处

- 「市场行为失当审裁处」(MMT)可以就失当的行为,向公司及其负责人员作出以下的民事制裁:
  - a) 上市公司和/或每位董事可被罚款高达港币800 万
  - b) 董事/负责人员被取消资格最长5年
  - c) 对董事/负责人员发出"冷淡对待令"。被处分人士将于一段期间内(可长达5年)不能使用证券设施,如股票买卖或购并等

#### 市场行为失当审裁处

- d) 颁发禁止令给公司,董事或负责人员,促使他 们不可违反法定的披露要求
- e) 纪律转介给任何专业团体,进行纪律处分
- f) 颁发讼费令
- g) 命令上市公司任命一独立的财务顾问,审查其 合规程序和/或合规事宜
- h) 命令董事/负责人员接受培训



####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 (852) 2524 8996 传真: (852) 2523 6922

电邮: christinekoo@cmkoo.com.hk